

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基于独立审计视角

陈晓辉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048)

【摘要】当前国有非上市企业作为国有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与国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我国的审计监督体系由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独立审计三者构成,本文从独立审计角度出发,分析了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国有非上市企业 独立审计 主审会计师

近些年,上市公司审计中露出一系列舞弊案件,如万福生科、紫光古汉、绿大地等财务造假事件,使得独立审计的客观性、独立性受到更多质疑。然而,在我国,上市公司审计舞弊案件仅仅是独立审计问题的一个缩影。因为相对于非上市公司来说,上市公司涉及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对其审计更为严格。换句话说,更多的审计问题存在于非上市企业中。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虽然有部分国有企业已经通过改革上市,但是就现状而言,我国未上市国有企业还是占据着国有企业的主力。国有非上市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提供的信息对国家经济决策、宏观调控等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应当重视国有非上市企业的审计问题。

一、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存在的问题

1. 审计人员不尽其责。在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中,部分审计人员职业素质较低,不能认真对待审计工作。虽然各个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自己一整套完备的审计工作底稿,贯穿于整个审计流程,但存在有的审计人员只是为了完成审计底稿而工作这种现象,无视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没有尽职尽责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使得审计工作流于形式,进而并不能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的问题。

2. 审计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当。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目的在于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告的合法性、公允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换句话说,即使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被审计单位的问题,也只是审计工作的第一步,更为关键的是主审会计师处理问题的态度以及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虽然近几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的数量有增加趋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审计质量的提高,但不

可否认,在中国如此庞大的审计市场中,这也只是“冰山一角”。

在实际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的问题超过可容忍错报,主审会计师应该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沟通并要求其改正,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一种情况是审计人员认为问题很小,不予提出、纠正;另一种情况是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后,被审计单位通常以各种理由为借口不予改正,以各种手段说服主审会计师,甚至绕过主审会计师找到会计师事务所更高层的领导,使得最终妥协于审计客户,为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二、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存在问题的原因

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之所以存在上述两个问题,笔者认为有以下四个方面原因:

1. 国有企业未上市,承担的风险几乎为零。国有非上市企业很少直接面向资本市场筹资,降低了会计信息风险的外在压力,所以部分审计人员怀着侥幸心理,未遵守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未能尽职尽责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同时在“机会收益”远大于“机会成本”的时候,一些素质较低的注册会计师自然会铤而走险,发现违规行为为不仅不予纠正或披露,反而为其出谋划策,瞒天过海,不负责任地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给造假披上合法的外衣。

2. 缺乏对独立审计的监督。审计的功能是发挥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合法性、公允性的监督作用,但独立审计在作为监督者的同时,也是被监督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者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部门对其负有监督责任。

从近几年对审计舞弊事实的揭发来看,首先发现者一般是媒体记者,可见作为独立审计的监督者中注协或

者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者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监督效果并不明显。

3. 国有非上市企业的特殊性质。

(1)我国国有非上市企业层级复杂,通常存在多层下级机构单位。而在实际审计过程中,往往只重视一、二级机构单位,对基础下级单位审计不够重视,但各个下级机构的财务信息数据是基础,只有保证下级机构单位的审计有效进行,确保其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国有企业最终控股单位的审计才有意义。

(2)主审会计师在与被审计单位沟通过程中,往往处于被动地位。一方面由于被审计单位既是被审计人,同时又是委托人,这种双重身份决定着审计机构的聘用、续聘、收费等事项,这导致注册会计师并不是独立审计准则的实施者,而只是受托者。在我国审计市场竞争如此激烈,为了生存,会计师事务所常在审计过程中常常受制于被审计对象,使得难以保持其公正性。另一方面,国有非上市企业的领导往往由国资委直接任命,他们的权力往往大于责任,由于各种相关利益关系,在沟通过程中,被审计单位明显处于有利地位。

三、完善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的对策和建议

1. 加强审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1)由于审计人员在长期审计工作中,容易受到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会对自己的职业存在感产生怀疑,进而缺少对审计工作的认真态度和责任心,所以应加强对审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尤其是职业道德教育。

(2)由于会计、审计等业务处理的某些条例规定会不定期做些修改,应针对这些知识,及时对审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以便能更好地运用到审计实际工作中去。同时还应加强除专业知识以外的相关行业的战略、管理方面知识的教育,学习最新的行业趋势、政策动态,使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更好地了解、把握被审计单位的整体环境,增强审计职业敏感度和判断力。

2. 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1)在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作用的同时,政府审计机关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为国有非上市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轮换定期抽查,增加审计问题被发现的机会风险,间接地起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的监督作用。

(2)目前我国在审计舞弊案件中对涉案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处罚力度还比较轻,多为民事赔偿和行

政处罚,鲜有刑事追责,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违法者的侥幸心理。因此一旦发现问题,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予以重罚,加大处罚力度,大大增加其违规的机会成本,使得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审计人员能够三思而后行。

3. 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审计制度条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契约关系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主要是由于现有的审计体制造成,而这并非一朝一夕就能改的。因此可以先行制定一些规章条例,进一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独立性,减少其间的利益关系,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与被审计单位沟通过程中增加“底气”,不再需要考虑迎合委托人的意愿,从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功能。如:规定审计机构的聘用和变更需经过国资委详尽调查后批准。

目前相关法规准则还未对国有非上市企业的主审会计师的任职期间作出明确规定,可以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执行其审计业务的关键合伙人任职期间不得超过五年”,对执行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业务的主审会计师的任职期间作出时间限制。

四、结语

国有非上市企业大多数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产业,其是否运营良好对我国经济发展及国民生活水平有重要影响。国有非上市企业审计存在问题,会导致企业传递出的会计信息失真,不仅使得国有资产产生巨大浪费、损失,还会严重影响相关利益者的经济决策、影响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制定、影响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等。

总之,鉴于目前我国非上市国有企业审计存在的问题,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使之不断改进完善,从而更好地发挥对国有非上市企业的监督促进作用,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建议。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也应该能够考虑和采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提出的建议,共同促进国有非上市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慕好东等.非上市国有企业信息披露与监管制度:现状检视与再设计.山东社会科学,2013;12
2. 文瑶.国家治理视角下国有企业审计的重点和内容.财会研究,2013;10
3. 阙瑾.国有非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研究.当代科学,2011;16
4. 吴一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缺陷及对策.财会月刊,2013;7